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9 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第 3 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孔副召集人德馨

出 席：共 76 位會員廠商

列 席：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所長永然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題：公司法修正要點評析與因應

主講人：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彭主任律師郁欣

三、綜合座談 Q&A：

（一） 問：請問公司型態有幾種？

答：依照公司法規定，公司型態共有四種：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有限公司：股東皆負有限責任。
2. 無限公司：股東皆負無限責任。
3. 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依其股份負相對應的責任。
4. 兩合公司：部分股東負有限責任，部分股東則負無限責任。

尤其要注意近期刑法 38 條修改的「沒收新制」，對於企業關係人的負責範圍將有所變更。

（二） 問：我司為非上市公司，若公司股東未通知公司私下轉移股份，請問該股權轉移是否生效？

答：公司股東是以「股東名冊」為認定依據，股東轉移股份未至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，基本上是無法對

抗公司。該轉移權利如要生效，則新股東必須主動提供轉讓證明文件向貴司完備變更手續；如貴司發放股利，舊股東仍領取股利，新股東可主張民法 179 條「不當得利之返還」進行民事訴訟，惟該訴訟屬該兩造股東的訴訟行為，與貴司無涉。

(三) 問：公司自然人股東過世，若日後有相關利害人表達追索股利，是否有時限？

答：依照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因此基本上是以五年為限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